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19066-466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
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
 二、 检验依据 GB 11550-2009、GB 15083-2006、GB 15084-2013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1780右后视镜、H4(镜杆式)左外后视镜(含广角镜)、N07补盲镜、VT车型右后视镜、奥驰前下视镜、汽车内后视镜、前排座椅及头枕总成-右	1B17882100031、1K16982100002、8202045-Y64-01、H2821010200A0、H4821010009A0、MRB-31B(A00081182/A00081183/A00081184)、WG1664771040-RC770003
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：27614.15 增值税： 1656.85元； 工装夹具： /元； 其他费： 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 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（小写）29271.00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： 代 表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邮 编： 填表日期：	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： 王昊峰 代表：  帐户名称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： 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：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试验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型号	含税价格 (元)
1	1780 右后视镜	1B17882100031	3223
2	奥驰前下视镜	8202045-Y64-01	2015
3	VT 车型右后视 镜	H2821010200A0	4000
4	H4(镜杆式)左 外后视镜(含广 角镜)	H4821010009A0	4000
5	汽车内后视镜	1K16982100002	3223
6	N07 补盲镜	WG1664771040-RC770003	2015
7	前排座椅及头 枕总成-右	MRB-31B (A00081182/A00081183/A00081184)	7573
8	前排座椅及头 枕总成-右	MRB-31B (A00081182/A00081183/A00081184)	3222
合计	小写	29271 元	
	大写	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	